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美尚 01” 2021 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或“发行人”）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美尚 01”，债券代码：112604.SZ）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公告的《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函的公告（第 1-6 项中部分子问题之部分补充版）》（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函》”）：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母公司银行债务逾期 3,000 万元，子公司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银行债务逾期 8,282.4 万元。

另根据《问询函回函》：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 9.33 亿元，长期借款余额 2.46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02 亿元，应付债券余额 8.21 亿元，发行人目前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虽然发行人已经采取了加强项目回款催收力度、与金融机构多模式合作实现应收账款快速变现、全力追讨违规占用资金等措施，但存在资金回收的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存在资金紧张，进而导致经营困难、债务违约的风险。平安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平安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17 美尚 01”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美尚 01”2021 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